

机构代码：8012551683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罚〔2021〕272021004232号

当事人：上海生态美日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77487513303

住所（住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工业园区衡宅路 268 号
B 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美中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2021 年 3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马工业园区衡宅路 268 号 B 栋的上海若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对该公司生产的 3 批次化妆品“生态美科技黄金发酵面膜”（批次分别为：SSCCBA/20230321、SSGBIA/20230718、STDCFA/20220425）抽样送检，2021 年 05 月 08 日我局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测结果，送检样品中激素类似物、萘甲唑啉等组分的检测结果为“检出化合物‘氯倍他索丙酸酯类似物 II’”。上述产品外包装标识委托方“上海生态美日化有限公司”。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

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委托上海若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梵公司”）生产加工的三个批次的“生态美科技黄金发酵面膜”（批次分别为：SSCCBA/20230321、SSGBIA/20230718、STDCFA/20220425），经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测并经专家论证会论证，送检样品中激素类似物、萘甲唑啉等组分的检测结果为“检出化合物‘氯倍他索丙酸酯类似物 II’”，该成分不属于国内经批准使用的化妆品原料，暂未批准添加至化妆品的生产加工中。经查，当事人为上述产品备案生产企业，上述产品原料均由当事人自行采购，并参与了产品的称量、配制等生产过程，并将配制后的半成品委托若梵公司进行灌包装等生产加工。截至案发，当事人共生产上述三批次产品共计 7827 盒（5 片/盒），除 36 盒由若梵公司留样外，当事人共销售上述产品 7791 盒，无库存，销售单价为 14.5 元/盒，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7791 盒*14.5 元/盒=112969.5 元。当事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启动了召回程序，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共召回上述三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共计 2808 盒，并全部退至若梵公司。故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791-2808）盒*14.5 元/盒=72253.5 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抽样单复印件、检测结果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2年02月1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制发并送达了沪市监松听告〔2021〕272021004232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听证申请，本局于2022年2月21日举行听证，并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听证决定，决定维持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当事人使用未经批准的新原料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九条“使用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立即停止了原料的使用和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启动了召回程序，依据《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

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一般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

2、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肆元整。

罚没共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伍角。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贰拾捌万玖仟零壹拾肆元、违法所得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